

18—5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3—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7—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7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7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2、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3、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二)內部分層業務

育 林 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森林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森林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森林利用組：掌理木、竹、藤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森林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藤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林業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木材纖維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福山研究中心。

中埔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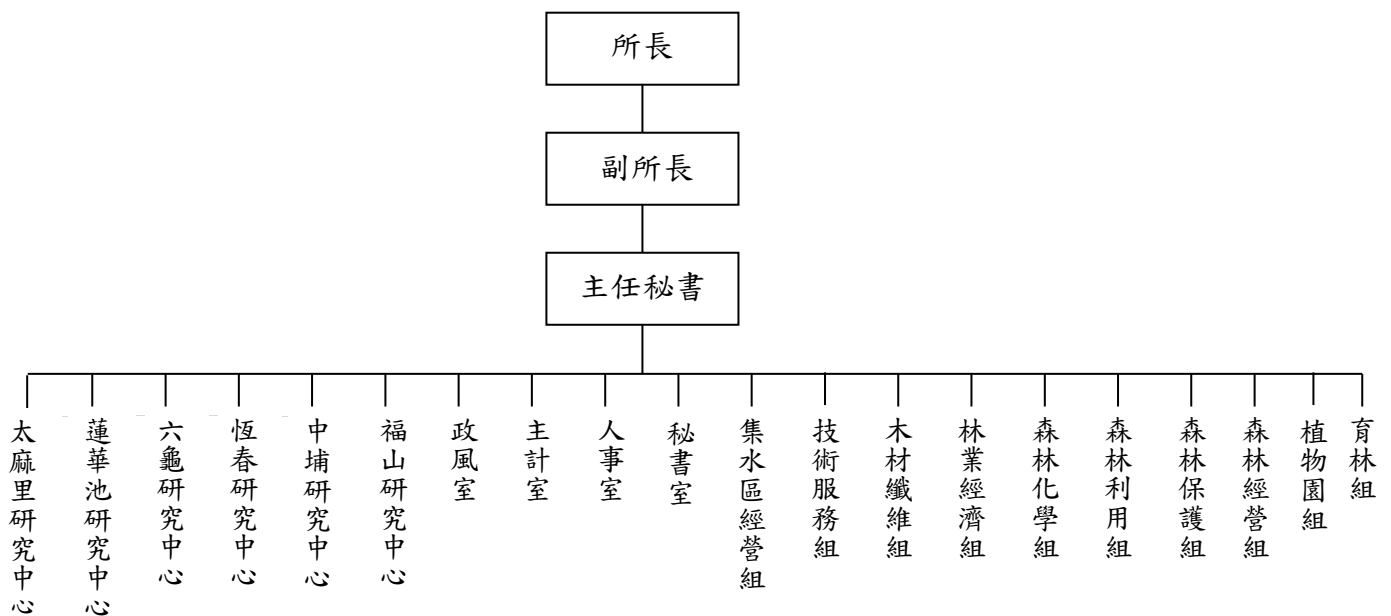
恆春研究中心。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75 人，包括：職員 136 人、技工 98 人、工友 1 人、駕駛 2 人、聘用 12 人、約僱 26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持續追求臺灣林業永續發展、科技創新、因應氣候變遷為願景，綜合生態、生活及生產三大主軸，研擬 11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執行項目及施政優先順序予以汰舊換新。整體執行架構，以森林永續經營體系為核心，著重於碳匯吸存、劣地復育、保種保育、木材自給以及產業開發，同時充分發展都市與山村地區的森林生態系服務效益，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與科技重點策略，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針對鄉鎮、都市及森林的樹木，發展珍貴老樹健檢技術、有害生物防治技術、多元化生態系服務技術等，並建構都市林管理體系，發展完善臺灣樹木醫療體系，建置健康風險空間智慧平臺與都市綠資源管理技術等。

2、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1) 建構生態友善林業生產體系，透過優質人工林樹種培育與技術開發，希望有效提升國內人工林品質，並且對於未來人工林建造提供優質遺傳種質材料，提升我國木材價值。此外開發多種特用森林特產物之生產技術，加強森林遺傳資源的整合與利用，以建立多元生態林業生產體系。

(2) 結合國家植物園系統及協力單位，建立與自然保護區系統就地保育相輔相成之國家植物園遷地保育系統，提高森林生物之保種能力。

3、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精進森林生態系經營碳匯盤查及監測技術，提升碳匯評估精準度。

(2) 跨域開發創新林產品，使傳統林產品創新加值；強化我國國產材利用，促進林業創生及人才培育，並以智慧系統輔助木材辨識、資材設計等，提升木材應用效能。

4、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針對劣化地試驗更有效率的方式復育造林，於恢復生態環境保護的同時，強化碳匯吸存。

(2) 掌握淺山及農林產業地區的重要生態環境熱點，建立風險評估指標，協同在地社群推動後續監測與資源永續維護工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 探討氣候變遷對都市與森林生態系之影響，精進都市森林健康、森林環境監測技術，以建立最適管理模式，減緩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2. 基於林農需求及林地狀態，建立優良苗木造林地管理策略，並強調森林生態系的資源保存及教育休憩功能。 3. 科技化林業生產技術，本土化林業創生資源，可持續性國產材量能量穩經營，建立可維持性林產業經濟網絡。 4. 透過多尺度航遙測資料應用於森林資源調查及自動化判釋模型建置，建構永續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
	二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建立全國老樹資料庫及呈現之 GIS 圖台，透過群眾以行動裝置參與的方式，主動回報老樹資料的勘誤、新增、編輯等資訊，協助政府管理城鄉老樹資源 2. 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藉由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跨域合作服務，開發創新農業科技，厚植創新能量。 3. 研發低成本及高產值纖維生質精鍊分離技術，以增加林業剩餘資材再製品並創造多元化開發利用。 4. 樹木健檢技術再精進研究，並將技術擴散產業界，達都市林生態永續目標，同時開發國內樹醫新興產業。
	三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 培育具高碳匯之造林樹種品系及建立其營林體系。 2. 開發劣化地復育造林增匯技術與作業模式。 3. 精進森林碳匯盤查與監測技術及提升碳匯評估的準確度。 4. 提升林產品加工技術及建立碳保存推估模式。 5. 依「升溫 1.5°C 及年降水減少 10%」條件，從林業生產及森林生態兩面向，探討氣候變遷對 3 種經濟林木生產與高海拔敏感天然棲地的衝擊與調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林業發展	一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品質良善之林道網可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2.各個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陳列館之經營管理，可提供戶外教育及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並為志工培訓及解說導覽活動之場所，能充分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3.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及林木疫情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強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 4.森林多元發展模式示範研究，可提供森林生產「調適性經營」之參據，以供決策單位參考。 5.經由定期監測了解不同試驗林在生物與非生物環境之異同，並篩選適當的指標地點、分類群建立監測作業，有助於選擇適當的經營策略。
	二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就瀕危植物部分建立成效評估指標及長期監測機制，並納入本計畫各工作分項實施。 2.推動瀕危植物長期監測、關注區域指認檢討、瀕危野生植物保育救援等工作，及協助辦理計畫成效評估。 3.協助林務局規劃資料整合與流通共享原則，以線上資料庫及圖資平台方式，進行資料儲存與資訊流通，在保護瀕危物種棲地資訊不暴露前提下，達成圖資整合與開放目標。 4.選定瀕危植物適生環境的周邊社區或公、私有土地，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合作關係，將瀕危物種之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其周邊閒置公私有土地進行復育。建立輔導機制，協助社區建立技術人力，達成瀕危植物長期撫育及提高存活之目標。 5.盤點各民族之傳統生態知識，以線上資料庫型式進行資料整合與推廣應用。以傳統生態知識為基礎，發展解說教育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其他延伸應用研究。
	三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p>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延續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一期)成果，繼續執行植物蒐集保種，拓展植物與社會、文化、環境與生活的連結，林試所將持續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第二期)計畫 (112-115 年)」，以前期計畫成果為基礎，擴大原生特稀有植物的展示教育及資源利用，與地方文化及創生產業進一步結合，並和國立中興大學合作，促使臺灣的植物保育工作得以落實及永續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灣區域平衡與建構植物史觀，建立中、南部植物展示、教育與保種場域。 2. 依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域環境特性，依展示場域及地方產業需求，擴充植物保種與培育場所的相關設施。 3. 利用已收集的物種材料，研究並推動植物資源與地方創生及特色產業的結合。
	四	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p>依危害嚴重性、地理環境等條件，進行恆春半島林業試驗所轄區林地之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工作；銀合歡入侵林地及復育造林作業地之林木生長取樣調查。</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 了解氣候變遷對於都市及森林環境棲地、物種的衝擊，加強都市森林及山地森林之調適能力。 2. 發揮森林生態系功能與服務之多元效益，包含優質育林研究、山村原生種及療癒應用及傳統生態知識建置等。 3. 促進國產木材利用，健全產銷體系，強化跨域林業再生，創造加值產業，創新森林產物應用，多元技術整合。 4. 透過人工林生產、供銷決策、多尺度航遙測資料、森林科學知識引介與擴散，建構永續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	1. 建置都市林健康風險空間智慧平台及評估行道樹健康風險功能。研發韌性都市林營造技術，並透過志工培訓推廣都市林提升之環境價值。完成臺灣地區潛在氣候植被預測圖，掌握森林環境與珍稀物種及族群因應暖化的可能變化。 2. 完成香杉和櫟木返幼年化無性系生產方法，篩選材積生長超過2立方公尺的優良母樹、採獲原生樹種優良種子60萬粒，確認瓊崖海棠對不同菌種之抑制能力、營造森林療癒庭園及活動6場。 3. 促進創新永續林產業加值發展，創新7種生產技術於傳統產業之三創應用，提供4項林產技術改進予業界使用，提供促進國產材利用模式2種。 4. 建構人工林疏伐規劃決策支援系統及林木收穫產銷鏈與溯源，完成國內台灣杉生長模式、私有林農決策支援系統調查、森林類型及資源調查之自動化技術，及森林經典著作初譯，並比較分析各國林業政策及彙整氣候變遷下日本林業政策的動向。
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開發創新農業科技，並透過積極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實施內容如下： 1. 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建立「人工林疏伐規劃智慧服務平台」，以提升林業經營效能。 2. 利用蘊含精油潛力之林業剩餘資材萃製精油，應用加值技術，開發寵物生活用品。 3. 以香氛微膠囊、精油萃製及種子油等技術將適度導入標準製程，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產生高值化商品。 4. 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厚植創新能量。	1. 連結多方參與、單位資源共享的育成服務，引領農企業藉由科技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優勢，促進農業升級與發展，開發具有商品化潛力之農業技術。 2. 應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技術進行林分生長預測及模型建構，並進行模型效能評估，結果顯示均具有良好之模擬效果。 3. 完成開發以木質材料等回收剩餘資材應用及包覆精油技術利用於寵物清潔用品洗髮精之製備技術1式。 4. 與蘭陽、加樂及台東原住民合作社建立精油萃取、調配、香氛產品、種實之結實量及種實油脂分析等，以達技術擴散目的。
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	以受強風豪雨影響最大的第一線防風林樹木為對象，樹木是森林的基本組成，以樹醫（藝）學為架構方法，從樹木展開調	經過現地調查及文獻歸納，研訂海岸林樹木健全性調查法，藉由研訂目視樹木評估法及非破壞性檢測法、影像等調查技術治理1式。研訂現場量測樹木資料與影像資訊(空拍及光達)模式，藉由結合樹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查，以木材生物力學、外觀形態等資訊，利用目視樹木評估法、非破壞檢測法、影像等方式來建立樹木各種內外生長反應數據資料，藉由調查分析來探討強風、豪雨等極端因子對樹木影響，並評估過去強風豪雨對樹木的歷史紀錄，來研擬因應極端氣象對樹木所帶來之衝擊，提出調適並預防減災策略的樹木經營管理模式。	健全性資訊科技治理 1 式。建置環境推廣展示樹木標本資料認知治理 1 式，藉由推廣社會大眾有關樹木健全性之資訊與回饋。收集文獻及歸納提供因應極端氣象海岸林樹木調整應用管理建議資訊策略治理 1 式，藉由永續經營樹木管理。可提供作為極端氣候(如颱風)對防風林的破壞與其調適策略，以扣合「減低災損」核心目標之參考，歸納至今現有氣象災害對樹木的影響，研訂樹木健全性調查法評估，歸納氣象災害調整應用管理建議各 1 式 27 項，並資料擴充於知識平台。
四、林業發展-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驗林經營整合管理計畫。 2. 信賢苗圃經營管理計畫。 3. 試驗林水文氣象站管理與災害緊急處置。 4. 試驗林人工林永久樣區監測與管理。 5. 林木疫情與森林昆蟲標本之綜合管理。 6. 三個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福山、蓮華池以及六龜扇平自然教育中心。 7. 六個試驗林區管理設施整建：(福山、太麻里、恆春、六龜、中埔、蓮華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審查暨實地查核作業及長官視察共 8 場。辦理 4 次抽查、林產處分 14 件。 2. 完成圖書館館際合作 133 次。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推廣摺頁共 15 項出版品。 3. 本所臉書累積新增 382 則貼文，累積按讚數達 44,675 次。 4. 完成本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外部稽核。頒訂本所「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5. 更新及建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資訊網林木疫情資料共計 2,918 筆。其中含病害 1,843 件、蟲害 19 件、其他原因 1,056 件。協助辦理褐根病防治宣導講習班共計 5 場。 6. 林業圖資串接新 WMTS 服務：新增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等 11 種圖檔。
五、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里山產業重要地點，蒐集土地利用變遷、生物多樣性、農林產業分布、氣候變遷趨勢等資訊，建立整合資料庫。 2. 以 107-109 年度示範地點，針對生物保育價值、土地利用變遷頻度、生態脆弱度、農林產業現況等面向，強化生態評估方法。配合監測資料，評估保育計畫成效。 3. 依據區域特色，篩選關鍵環境及社經因子，完成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海島環境，以台東縣蘭嶼鄉為推動地點，規劃及建立生物監測指標，進行調查及評估方法之彙整、舉辦講習訓練 1 次。 2. 針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範圍，收集資料完成受威脅植物分布現況及重要棲地分析，並就物種與棲地層面、社區合作層面提出綠網計畫保育工作建議。 3. 依據 107-109 年完成里山地景變遷生態及社會影響機制個案成果，對望鄉、吉哈拉艾、大溪、雙連埤等四個里山社區及嘉義林管處進行評估分析，確認 OCEM 可行性，以應對個案範圍包含大量私有地之狀況，以及達到階段性目標檢核的效果。 4. 以 iNaturalist 平臺為基礎，建立 1 份完整的正體中文說明文件及行動裝置平臺介面；辦理 2 場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針對山村型、濕地型、海岸型及海島型里山生態系，建立土地利用及生物多樣性監測評估規範。	物速查活動與 2 場訓練工作坊，提升公民科學的參與程度。
六、林業發展- 國家植物 園方舟計 畫	1. 針對最具急迫保育需要的物種，優先推動種原收集與保存，減輕野外族群滅絕風險。110 年預計新增 100 種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與 108-109 年度累計收集 260 種)，預計 110 年保種率可提升至 48.3%。 2. 強化各植物園及苗圃溫室之物種培育能力，成為物種保存基地。 3. 持續改善各植物園軟硬體設施，透過博物展示方法，提高民眾對植物園及自然保育的興趣。推動珍稀植物的保存、展示與解說教育，成為優質的自然博物園區。	1. 本所「國家植物園方舟遷地保育物種資料管理平臺」係收錄屬於紅皮書名錄 CR 至 VU 等級之臺灣特稀有植物採集保種紀錄，名錄總計 989 種，累計 110 年度已收集 562 種，使本所植物園系統對特稀有植物的保種率達 56.8%，超過原訂績效目標。 2. 110 年度完成各植物園溫室保種設施規劃整建工程 6 件工程；持續辦理「臺北植物園溫室整建工程」等 2 件工程。 3. 持續強化植物園系統知識服務及提高植物園保育成效能見度。入園訪客 232 萬 6,289 人次；網站瀏覽 40 萬 3,892 人次；解說服務 4 萬 1,579 人次；志工培訓 1,448 人次；辦理植物園管理人才培訓、研討會 22 場；植物標本館館藏達 54 萬 823 份；辦理「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與國際植物保育策略線上研討會」1 場次。(補充說明：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展覽、訓練班改採線上服務) 4. 持續與協力單位共同合作，並協助民間團體、地方政府進行各項保種工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林業科技 試驗研究- 森林及生 物多樣性 領域科技 試驗研究	1. 了解氣候變遷對於都市及森林環境棲地、物種的衝擊，建置都會區綠資源資料庫並評估氣候變遷的威脅，篩選不同氣候地區適合栽植人工林樹種，分析氣候變遷對高山植物的影響。 2. 發揮森林生態系功能與服務之多元效益，包含優質育林研究、山村原生種及療癒應用及傳統生態知識建置等。 3. 促進國產木材利用，健全產銷體系，強化跨域林業再	1. 應用遙測技術，完成台北市綠地與溪河廊道分布圖。為建立重要樹種杉木在不同氣候環境的生長曲線；整理歷年資料。為找出暖化對高山植群的衝擊，完成 3 個樣區調查與資料分析。 2. 持續重要樹種組織培養與繼代保存工作，完成泡桐、台灣杉及香杉造林地土壤調查，完成瓊崖海棠種實生產林撫育及施肥、種仁不同溫度烘乾前處理製程及其產物性質分析，完成 2 種蜜源潛力樹木種子採集 20,000 粒以上。 3. 完成製備試驗用資材 7 種材料收集產品設計等、東部地區木竹工藝教室分析報告、UAV 於森林資源現況評估及模擬疏伐後林地情境 1 式，架構可持續性產業生產鏈，提供 10 種林產科技化利用製程技術於工廠三創應用。開發建築結構用途材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生，創造加值產業，創新森林產物應用，多元技術整合。</p> <p>4. 透過人工林生產、供銷決策、多尺度航遙測資料、森林科學知識引介與擴散，建構永續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p>	<p>製品技術各 1 種。</p> <p>4. 完成 3D 雷射掃描測計模式配適及直交集成板檢測；伐採預期效益決策支援系統規劃及調查問卷設計；多納與鳳崗山林區現地調查及併林型推估；日本林業與林產相關法規整理與解析。</p>
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p>1. 利用 PhenoCam 技術監測植物生態系物候變化。</p> <p>2. 建立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林木生長、碳吸存模式，以供人工林疏伐規劃服務平台建置之基礎。將蔴竹及人工林疏伐木剩廢材製成生質顆粒，並檢測其各項特性，以供後續效益評估之基礎。</p> <p>3. 正規化各縣市列管老樹及粉絲團資料，完成平台視覺設計。</p> <p>4. 持續輔導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開發具有商品化潛力之農業技術。</p> <p>5. 完成木質纖維材料預處理及鳳梨葉纖維前處理方式 1 式，增加農林業剩餘資材多元化利用。</p> <p>6. 完成精油微膠囊製備、生物活性、種實生產示範區及油脂萃取成份等，以達技術擴散目的。</p>	<p>1. 選定淺山易擾動棲地，架設數位物候監測系統，並完成資料初步傳輸與倉儲。</p> <p>2. 建立重要針葉樹種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碳吸存模式及搜集氣象資料，探討氣象對人工林之影響。完成蔴竹、台灣杉疏伐木剩廢材之生質顆粒製造及以國家標準成份檢測方法進行造粒特性分析。</p> <p>3. 取得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列管老樹及「臺灣老樹臉書粉絲團」全國老樹資料，超過 2 千筆。</p> <p>4. 規劃辦理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畢業成果發表暨展售會等活動，引導業者生產高值化商品，並增加多元行銷通路。</p> <p>5. 完成以木質剩餘纖維資材利用常壓四氫呋喃醇法預處理 1 式及鳳梨葉纖維前處理方式 1 式。</p> <p>6. 完成精油微膠囊製備、抗氧化活性、種實生產示範區建立及油脂萃取成份分析各 1 式。</p>
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p>1. 以具有經濟利用價值的兩個重要造林樹種為目標，分別為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及臺灣杉 (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為對象，利用歷史氣候及林務局永久樣區調查監測資料，建立「氣候-生長量」統計模型，瞭解目標樹種的最適棲位與生長量預測方法。</p>	<p>1. 利用 TCCIP 基期 (1986-2005) 氣候資料，完成全臺樟樹適生區域及胸徑生長量推估地圖。臺灣杉部分則已完成資料篩選與整理，將依樟樹案例建構之資料分析模型，於 7 月份以後進行臺灣杉之資料分析與生長量推估。</p> <p>2. 完成亞高山天然林關鍵棲地監測樣區設置及調查，以臺灣冷杉及玉山杜鵑為主要對象，就監測物種、監測方法及後續作業提出規劃說明。分別辦理下列工作：(1)整理、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 100 篇。(2)建立關鍵物種物候之標準作業流程。(3)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依據 RCP 4.5 及 RCP 8.5 情境，找出目標樹種的現生最適地點及其未來變化，並產製不同未來階段的生長量潛力地圖。</p> <p>3. 針對氣候變遷敏感的亞高山植群帶關鍵棲地，主要以合歡山冷杉林為對象，建立長期物候調查及監測，瞭解氣候變遷對物種繁殖及物候的影響。</p>	<p>山指標植物種物候調查，樣區 22 個，玉山杜鵑共調查 57 株，臺灣冷杉共調查 50 株。</p>
四、林業發展-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p>1.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經營模式。</p> <p>2. 加強環境保護林、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以及 4 個解說、推廣教育中心經營管理。</p> <p>3. 加強林業技術推廣、解說教育及推廣刊物出版。</p> <p>4.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p> <p>5.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p> <p>6. 建立多元、完整的永續經營模式，並針對過去造林失敗之林分，分析現況與失敗原因，重新規劃經營目標，以提高國產材利用。</p> <p>7. 規劃混農林經營模式等 8 項研究、發展平地造林。</p>	<p>1. 完成辦理 110 期末審查暨實地查核作業與 2 次林地護管巡查作業。</p> <p>2. 圖書館館際合作 40 次，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推廣摺頁共 7 項出版品。</p> <p>3. 配合農委會資訊集中政策與建置所屬機關大內網，累積已完成 10 個系統移轉至農委會資料中心並完成實體線路申請佈設。</p> <p>4. 與日本廣島縣森林整備農業振興財團續訂完成合作研究備忘錄、與台東縣萬金國民小學簽署合作備忘錄。</p> <p>5. 木材展示館新增 59 片外國產木材之貼皮標本，以國產杉木進行辦公室壁板裝修。</p> <p>6. 完成紙愛黑白-紙與銀鹽乳劑的邂逅展覽。</p> <p>7. 平地造林約 10,734 ha 造林地推得之總蓄積量為 743,397 m³，年平均生長量(MAI)介於 1-13。</p> <p>8. 完成維護臺灣杉疏伐區之 10 座土壤沖蝕試驗區與氣象觀測站 2 站。</p>
五、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p>1. 建立全國國土生態綠網藍圖。</p> <p>2. 高風險地區與瀕危物種保育。</p> <p>3. 瀕危植物引入原棲地周邊(社區)復育。</p> <p>4. 推動綠網受脅區域社會-生</p>	<p>1. 建立全國國土生態綠網藍圖</p> <p>(1)以臺灣北部、西北至中西部為主要範圍，進行 14 種關注植物的持續調查與監測。</p> <p>(2)針對臨海丘陵地疏樹草原生態系，辦理重要生態系植群特徵與指標生物類群監測，面積 20 公頃。</p> <p>(3)以新北、桃園、新竹、苗栗為範圍，評估瀕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態-生產地景海景之保全及復育示範案例。</p> <p>5. 傳統生態知識盤點、創新運用及惠益分享。</p>	<p>植物分布熱點與棲地現況風險，將針對重要生態保育核心與熱點地區提出風險評估方法，對高生態風險地區提出保育建議。</p> <p>2. 高風險地區與瀕危物種保育：協助苗栗縣政府及水保局台中分局 2 機關，針對將推動工程開發建設之基地範圍，完成 2 處區域之瀕危物種救援，計有 9 個物種。</p> <p>3. 瀕危植物引入原棲地周邊(社區)復育：與宜蘭員山在地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動社區參與式保種復育工作。於宜蘭員山鄉、苗栗苑裡鎮、苗栗後龍鎮等地，將紅皮書所列受威脅等級植物引回原棲地附近社區，推動異地復育。迄 6 月底共執行山芫荽、新竹油菊、三葉埔姜等 3 個物種。</p> <p>4. 推動綠網受脅區域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之保全及復育示範案例：共輔導 2 個社區，分別於宜蘭縣雙連埤及花蓮縣吉拉米代。</p> <p>5. 傳統生態知識盤點、創新運用及惠益分享：以泰雅、阿美、雅美等族群為對象，進行文獻資料收集與社區耆老訪談，有系統地收集民族植物利用知識（食、衣、住、行、宗教等面向），擴大第一期綠網計畫建置之傳統生態知識庫內容。</p>
六、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p>1. 針對最具急迫保育需要的物種，優先推動種原收集與保存，減輕野外族群滅絕風險。111 年預計新增 50 種以上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與 108-110 年度累計收集 345 種以上），預計 111 年保種率可提升至 60% 以上。</p> <p>2. 強化各植物園及苗圃溫室之物種培育能力，成為物種保存基地。</p> <p>3. 持續改善各植物園軟硬體設施，透過博物展示方法，提高民眾對植物園及自然保育的興趣。推動珍稀植物的保存、展示與解說教育，成為優質的自然博物園區。</p>	<p>1. 111 年度至 6 月底止已新增收集量為 30 種，累計至今已收集 592 種，使本所植物園系統對特稀有植物的保種率達 60%，超過原訂績效目標。</p> <p>2. 辦理各植物園溫室保種設施規劃整建工程 9 件，上半年陸續完成 7 件工程委託設計及工程招標，2 件工程已完工。</p> <p>3. 111/03/09-111/03/13 辦理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保種展示工作：臺北植物園原生植物(香氛精油)展。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1 年度上半年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多以線上呈現。</p>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102	10,212	8,150	-1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350	290	0	
	167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50	350	290	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350	350	290	0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0	350	2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50	55	-50	
	133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00	150	55	-5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50	55	-50	
			0551050307 服務費	100	150	5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2	652	786	50	
	178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02	652	786	50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402	402	360	0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400	400	3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林班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	250	42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50	9,060	7,019	-110	
	175		12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950	9,060	7,019	-110	
		1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8,950	9,060	7,019	-110	
			1251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51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950	9,060	6,692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62,923	778,256	745,143	-115,333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39,889	149,681	153,693	-9,792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39,889	149,681	153,693	-9,792	1. 本年度預算數139,889千元，包括業務費121,411千元，設備及投資18,4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10,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韌性都市綠資源之調適與管理等經費21,336千元。 (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23,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樹木健檢與管理之樹醫技術擴散應用等經費6,399千元。 (3)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經費6,3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伐竹機械改良與優化等經費5,145千元。
			5651050000 農業支出	523,034	628,575	591,450	-105,541	
	2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327,295	314,581	308,512	12,714	1. 本年度預算數327,295千元，包括人事費293,300千元，業務費27,885千元，設備及投資5,428千元，獎補助費6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3,30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7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997千元。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77,655	49,845	50,985	27,810	1. 本年度預算數77,655千元，包括業務費66,272千元，設備及投資1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植物園營運管理經費48,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576千元。
								(2) 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經費6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林業服務經費4,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消耗品等經費109千元。
								(4) 新增全國種樹諮詢中心經費24,125千元。
	4			117,884	200,179	231,953	-82,295	3. 本年度預算數117,884千元，包括人事費230千元，業務費94,791千元，設備及投資22,863千元。
		5651052000						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林業發展						(1)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總經費476,25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83,1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3,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41千元。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109,6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9,6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25千元。
								(3) 新增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112-115年)總經費288,435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900千元。
								(4) 新增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鬢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總經費7,54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18千元。
								(5) 上年度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108-111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9,147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6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770	-	-63,770	
		1	5651059002 營建工程	-	63,770	-	-63,770	上年度辦理森林研究大樓及技術服務大樓等耐震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770千元如數減列。
		6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6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50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350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庫法第11條。

2.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13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00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51050307 服務費	100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78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2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停車場租金及林班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所停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2.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0
	178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400
			2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400
本所停車場及林班地租金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00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5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樹木及林產物體驗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50	
				12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950	
			1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8,950	
			2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50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10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450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1,500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850千元。 5. 苗木栽培及培育等收入2,200千元。 6.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3,000千元。 7. 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8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9,889
-----------	---------------------	------	---------

計畫內容：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氣候變遷減緩與生態林業：包含韌性都市綠資源之調適與管理、氣候變遷對森林環境及物種的衝擊與調適策略。計畫將精進都市有害生物防治技術，強化都市韌性管理基礎，精進氣候變遷對森林環境衝擊之監測技術，掌握極端氣候對森林溪流流量及水質之影響。
- (2) 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以區域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為基礎，導入分子生物技術，發展非木材利用樹種之育苗、撫育新技術及產品開發，發展非物質文化知識保存及山村休閒娛樂提升，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依自然過程來開發並維持農林業經濟活動，重塑人類與自然的正面關係。
- (3) 永續林產業發展：制訂森林經營收穫標準及策略規劃，促進國產材經營生產規劃實務，建置林業產銷體系，提升國產材利用政策建議；扶助加工1-2級產業創生及導入科技、智慧設備與高性能機械，促進林產業生產效率，技術支援與優化在地林業循環利用及連結地方創產業。
- (4) 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優化私有林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林木收穫及林產品驗證產銷互聯機制及系統，運用多元多尺度航遙測技術進行森林資源整合與技術研發。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建立全國老樹資料庫及呈現之GIS圖台，透過群眾以行動裝置參與的方式，主動回報老樹資料的勘誤、新增、編輯等資訊，協助政府管理城鄉老樹資源。
- (2) 研發低成本及高產值纖維生質精鍊分離技術，以增加林業剩餘資材再製品並創造多元化開發利用。
- (3) 樹木健檢技術再精進研究，並將技術擴散產業界，達都市林生態永續目標，同時開發國內樹醫新興產業。
- (4) 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藉由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跨域合作服務，開發創新農業科技，厚植創新能量。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培育具高碳匯之造林樹種營林體系。
- (2) 劣化地復育造林增匯技術與作業模式。
- (3) 精進森林碳匯盤查與監測技術及提升碳匯評估的準確度。
- (4) 林產加工碳監測調查及碳保存技術提升。
- (5) 依「升溫1.5°C及年降水減少10%」條件，從林業生產及森林生態兩面向，探討氣候變遷對3種經濟林木生產與高海拔敏感天然棲地的衝擊與調適。

預期成果：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了解氣候變遷對於都市及森林環境棲地、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作為擬定氣候變遷調適之政策依據，加強都市森林及山地森林因應與調適能力，精進都市森林健康監測及有害生物防治技術。
- (2) 保存並篩選經濟性人工林樹種優良營養系及高價非木質樹種品系，建置非物質文化生態知識及確認休憩療癒活動效益，延續再生林業人才，進行森林資源加值，產生經濟效益，並建立安全及樂活的山村景緻。
- (3) 促進國產木竹材利用，建構林產鏈料源量穩生產模式，健全產銷體系，並強化循環林業地方創生，導入科技優化產業，深化環境教育及林產體驗文化，結合創新林產跨域應用技術，發展永續森林產業。
- (4) 運用多元航遙測影像結合AI演算法，進行試驗林林型及樹種分類模式建置，完成試驗林蓄積量及生物量推估。整合試驗林歷史空間資料，進行大尺度人工林長期變遷分析，提供經營決策上之科學依據。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完成全國的老樹的分布地圖，至少4000棵以上的老樹登錄資料，於開放平台上，供國人查詢、編輯、回報老樹健康狀況等資料。
- (2) 開發高產值之精鍊製程技術，提供其他跨域產業生質料源應用模式，妥處農業廢棄物以提升農林業循環經濟。
- (3) 積極發展及改進都市林環境病蟲害友善管理技術，透過整合不同領域，從多方面進行環境優質化技術發展，達到環境友善的目標，並透過技術轉移的方式推廣至民間或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 (4) 盤點整合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資源，透過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招商、多元服務及各式推廣宣導活動，發揮育成中心服務效益，並展現農業輔導能量。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建立高碳匯造林樹種營林體系及其碳吸存量估算。
- (2) 評估重要劣化地復育樹種增匯效益、建立劣化地復育造林作業準則。
- (3) 以多尺度遙航測資訊結合生長模式，發展林業場域碳匯監測技術。
- (4) 強化各項林產物加工技術，提升木質產品碳保存能力。
- (5) 預測氣候變遷對3種經濟林木生產與高海拔敏感天然棲地的衝擊，並提出調適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10,12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計畫結合生態、生活、生產等面向，於臺灣山地與都市森林場域，發展出涵蓋森林生態與氣候變遷、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永續林產業、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等面向之計畫內容，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728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1,6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3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448		1. 業務費94,7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35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2		(2)水電費11,6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48千元。
2027 保險費	150		(4)林業資訊管理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63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731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2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2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150千元。
2051 物品	13,965		(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6,7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28		(9)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44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9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臺灣農學會」等學會會費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11)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3,96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3		(12)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7,3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605		(13)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31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98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91千元。
2081 運費	455		(1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63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6		(16)國內差旅費7,6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98		(17)參加德國智慧林業應用考察計畫等國外旅費59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379		(1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4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30		(19)洽公短程車資4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89		2. 設備及投資15,398千元。
			(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等費用12,379千元。
			(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2,2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23,45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3)購置空調設備等其他雜項設備費789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36		本計畫主軸為開發創新農業科技，分別為發展林業相關數位化應用技術、研發低成本及高產值纖維生質精鍊分離技術，以及持續精進樹木健檢等技術，並透過積極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業務費21,536千元。
2006 水電費	1,740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9 通訊費	57		(2)水電費1,7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2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00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9,500千元。
2051 物品	5,773		(7)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6		(8)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7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9)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35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10)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70		(11)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450千元。
2081 運費	100		(12)國內差旅費9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13)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0		(14)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24		2.設備及投資1,9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6		(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費等1,22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666千元。
			(3)購置雙筒望遠鏡等其他雜項設備30千元。
0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6,307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以淨零排放觀點，針對可促進森林碳匯之森林經營模式進行研析，並以科學方法量化及發展監測體系，追蹤林業經營的碳匯成效及動態變化；發展林產加工技術，提升碳保存效益，其
2000 業務費	5,147		
2006 水電費	6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39,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6		內容如下： 1.業務費5,147千元。 (1)水電費637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千元。 (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5千元。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47千元。 (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千元。 (6)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26千元。 (7)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200千元。 (8)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385千元。 (9)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410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569千元。 (11)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50千元。 (12)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50千元。 (13)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14)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60千元。 (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等費用1,000千元。 (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7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027 保險費	2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2051 物品	1,41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9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3,3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職員136人、工友1人、技工98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2人及約僱人員26人，合計27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93,3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4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917		
1030 獎金	46,487		
1035 其他給與	4,43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374		
1055 保險	21,1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99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33,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88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12千元。 (2)水電費1,160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10千元。 (4)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等1,704千元。 (5)租用影印機等費用330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323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458千元。 (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0,895千元。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及防護團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120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42千元。 (10)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872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保全及環境維護等費用6,490千元。 (12)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8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885		
2003 教育訓練費	212		
2006 水電費	1,160		
2009 通訊費	8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3		
2027 保險費	4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51 物品	1,872		
2054 一般事務費	6,4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5		
2072 國內旅費	1,400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28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4000 獎補助費	6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82		<p>元。</p> <p>(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20千元。</p> <p>(14)本所辦公大樓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空調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865千元。</p> <p>(15)國內差旅費1,400千元。</p> <p>(16)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60千元。</p> <p>(17)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428千元。</p> <p>(1)「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官網、入園申請系統及無線網路設備改善計畫」建置及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4,728千元。</p> <p>(2)購置各項事務性及空調設備等費用700千元。</p> <p>3.獎補助費682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77,655
-----------	-----------------	------	--------

計畫內容：

1. 植物園經營管理：

- (1) 辦理臺北、福山、恆春及蓮華池等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 辦理臺北、福山、恆春及蓮華池等植物園營運及活動策辦。以各植物園為基地，建構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廣教育網絡。
 - (3) 辦理特稀有植物培育繁殖工作。
2. 老舊硬體設施、展示場所、動線鋪面之整建改善。建置臺北植物園中央溫室群自動收費管理系統。
3. 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 (1) 樹種推薦：依臺灣北、中、南、東等四區細分為濱海、市區、郊區與山區，次依喬木與灌木進行推薦樹種，其原則為按公園、校園與行道樹等選定原生鄉土樹種為主。另為符公園之休閒遊樂目的，以選擇大型喬木且生態上與野生動物相關之樹種；校園則採與教育相關，且具當地特色、無毒無害；行道樹需四季物候分明，採一縣一樹、具地方特色者。
 - (2) 植栽諮詢：包括植穴的尺寸深淺、客土抉擇、土團大小以及支架使用，栽植季節與購樹媒合平台推廣。
 - (3) 維護管理諮詢：包括修枝技術推廣與教學，除草應注意事項，樹木病蟲害防治以及樹木健康的檢查與評估等。

預期成果：

1. 植物園營運管理：

- (1) 完成臺北、福山、恆春及蓮華池等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 完成植物園解說教育服務及活動策展。針對植物園及自然教育推廣需要，辦理解說教育志工培訓至少1,200人次，並對外提供1.2萬人次解說服務。預期年造訪人次達140萬、網頁服務人次30萬，並以維持遊客滿意度85%為目標。
 - (3) 設置臺北植物園中央溫室群景觀圍籬及自動收費系統，使新完工的中央溫室得以對外開放並採行收費管理。
2. 推廣林業知識及提高服務效能。
3. 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 (1) 供不同場域的種樹諮詢，避免任意引入不適宜樹種，維護環境生態及景觀。
 - (2) 透過教育訓練導正現有的樹木維護管理，提升人力素質，達成友善生態保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植物園營運管理	48,717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之植物園日常營運業務，編列植物園經營、特稀有植物保存培育、保種與環境教育推廣、遊客服務所需之預算需求。達到建構植物園及各地苗圃為完整的方舟保種系統，推動野外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強化各植物園的展示與教育功能等目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59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930		
2009 通訊費	3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20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7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0		
2072 國內旅費	1,555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9,119		
			1. 業務費39,598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 水電費930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30千元。 (4) 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275千元。 (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410千元。 (6)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75千元。 (7)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公務車輛、遊客保險等費用205千元。 (8)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1,7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77,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0		(9)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1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73		(10)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79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11)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8,397千元。
			(12)辦公廳舍、植物園場域建築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9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70千元。
			(14)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33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555千元。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17)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9,119千元。
			(1)辦理欽差行臺修繕、各植物園老舊設施整建工程等公共建設9,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90千元:按施工費8,10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7,65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654千元×1.5%=19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搬運車73千元。
			(3)購置吹葉機、割草機等其他雜項設備費46千元。
02 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	65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5		1.業務費625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1)水電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6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		
2051 物品	1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77,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7)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8)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5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0)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12)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13)國內差旅費20千元。
03 林業服務	4,158		2.設備及投資30千元，係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3,924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4,1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4		1.業務費3,924千元。
2009 通訊費	5		(1)水電費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5千元。
2051 物品	730		(5)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0		(6)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7)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6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8)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60千元。
2081 運費	135		(9)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		(10)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3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9		2.設備及投資23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		(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費等99千元。
04 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24,125		(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35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2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召集全國6所大學院校森林相關科系及林業試驗所各地研究中心相關之專家學者，將全國北中南東四區，依照濱海、市區、郊區與山區，辦理種樹、植栽及維管諮詢等服務。優選具生態特性與景觀價值鄉土樹種，透過植栽與養護諮詢與推廣，建造適當地環境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2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77,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之優美公園、校園，並維持當地生態，希望讓全國樹木發揮服務國人與維持生態功能之效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2,125千元。 (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0千元。 (2)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427千元。 (3)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1,600千元。 (4)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1,300千元。 (5)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06千元。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212千元。 (7)國內差旅費8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1)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108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性及空調設備等費用892千元。
2051 物品	7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2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8		
3035 雜項設備費	8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7,8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1) 本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可作為國有林生態系經營之標竿，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綠色資源與生物多樣性，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緩和溫室效應。		(1) 加強本所6個研究中心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	
(2) 品質良善之林道網可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2)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106公里，以確保試驗林管理與研究安全無虞，並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3) 各個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陳列館之經營管理，可提供戶外教育、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並為志工培訓及解說導覽活動之場所，能充分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3) 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4) 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及林木疫病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強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		(4) 透過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1,200件；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5) 森林多元發展模式示範研究，可提供森林生產「調適性經營」之參據，以供決策單位參考。		(5) 加強各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提供200,000次解說教育服務，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6) 經由定期監測了解不同試驗林在生物與非生物環境之異同，並篩選適當的指標地點、分類群建立監測作業，有助於選擇適當的經營策略。		(6) 持續辦理混農林業及林下經濟植物之相關研究，期望在兼顧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的原則下，為林業經營增加更多元的收益。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7) 經由定期監測了解2處試驗林在生物與非生物環境之異同，並建置試驗林生態監測平台，提供對內與對外之長期生態研究整合性之資訊服務，有助於選擇適當的經營策略。	
(1) 協助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就瀕危植物部分建立成效評估指標及長期監測機制，並納入本計畫各工作分項實施。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2) 推動瀕危植物長期監測、關注區域指認檢討、瀕危野生植物保育救援等工作，及協助辦理計畫成效評估。		(1) 針對瀕危植物關注棲地，或調查通報之瀕危植物棲地高風險地點，立即實施野生植物保育救援工作。派遣專業研究團隊進行野外植物適量採集，並移至適合生長地點，進行植株保存、種原採集、繁殖及後續撫育等工作。植株保存及撫育地點需以「鄰近野生植物分布地點」、「氣候環境適合」為原則，預計分年針對北部、中部、南部各綠網分區，各設置1處救援地點，並配置必要之專業人力。	
(3) 協助林務局規劃資料整合與流通共享原則，以線上資料庫及圖資平台方式，進行資料儲存與資訊流通，在保護瀕危物種棲地資訊不暴露前提下，達成圖資整合與開放目標。		(2) 擴增既有瀕危植物採集資料庫，做為國土綠網關注區域之滾動檢討與修正依據。彙集本所及大專院校的野外長期監測資料，提高現行關注地點及關注物種的評估精確度。	
(4) 選定瀕危植物適生環境的周邊社區或公、私有土地，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合作關係，將瀕危物種之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其周邊閒置公私有土地進行復育。建立輔導機制，協助社區建立技術人力，達成瀕危植物長期撫育及提高存活之目標。		(3) 建立輔導機制，使社區具備巡護及保育周邊生物資源之能力，並引入生物資源做為產業發展材料。以「友善環境、提高生物多樣性、促進產值」為產業發展目標，並包含小型農林生產、觀光遊憩、地方文化產業等面向。預定進行2個社區之培力與輔導。	
(5) 盤點各民族之傳統生態知識，以線上資料庫型式進行資料整合與推廣應用。以傳統生態知識為基礎，發展解說教育或其他延伸應用研究。		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1) 進行臺灣海岸植物保種展示與教育場域新建工程規劃作業、臺灣海岸植物園方舟計畫溫室步道及苗圃整建工程規劃作業。	
(1) 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網絡建構與種原永續保存工作。		(2)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內列為受威脅等級物種計989種。112年持續進行較急迫物種之收集與保存，減輕族群滅絕風險，預計新增完成30種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與方舟第一期計畫保種數563種，預計保種數為593種)，預計112年保種率可提升至59.95%。	
(2) 進行臺灣海岸植物保種及展示教育場域新建工程。		4. 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3) 進行臺灣海岸植物園保種溫室及苗圃整建工程。		(1) 進行恆春半島林業試驗所轄區林地之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工作。	
(4) 進行臺灣海岸植物園植物種原採集工作、臺灣海岸植物園植物種原保存與繁殖工作。		(2) 進行銀合歡入侵林地及復育造林作業地之林木生長取樣調查。	
4. 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1) 估算銀合歡入侵林地及復育造林作業地之生物量及碳匯量。	
(1) 進行恆春半島林業試驗所轄區林地之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工作。		(2) 完成6.6公頃銀合歡入侵林地之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7,884
-----------	-----------------	------	---------

林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73,26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90013521號函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476,25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3,266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3,16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9,824千元。
1000 人事費	230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高國產材利用、建立優良種原、永續森林經營的示範模式，除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作為國有林生態系經營之標竿外，亦有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與林木疫情病蟲害之診斷諮詢，以及強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優點；對於提高森林經營成效、維護生態環境、強化山林防災能力，以及增進山村收益等，均有非常重要的啟動與推進之效果，其內容如下：
1040 加班值班費	230		1.人事費230千元，係辦理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62,523		2.業務費62,52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006 水電費	1,740		(2)水電費1,7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49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0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53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3,75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6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30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4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24千元。
2027 保險費	422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42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583		(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9,5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3		(9)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82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7		(10)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林學組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5,8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4		
2072 國內旅費	5,0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2		
2081 運費	464		
2084 短程車資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1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44		
3025 運輸設備費	3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15		
3035 雜項設備費	4,2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7,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亞太林業研究機構(APAFRI)」等學會會費87千元。</p> <p>(11)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15千元。</p> <p>(12)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834千元。</p> <p>(13)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8,247千元。</p> <p>(14)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708千元。</p> <p>(15)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95千元。</p> <p>(16)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94千元。</p> <p>(17)國內差旅費5,055千元。</p> <p>(18)參加兩岸林業學術交流等旅費202千元。</p> <p>(19)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464千元。</p> <p>(20)洽公短程車資32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0,513千元。</p> <p>(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解說步道工程、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1,9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8千元:按施工費1,71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1,616千元提列(計算方式：1,616千元×3%=48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購置立體解剖顯微鏡、藍芽無線土壤水分測定儀等機械設備費744千元。</p> <p>(3)汰購公務機車4輛336千元。</p> <p>(4)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3,315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117,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6,000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5)購置空調設備等其他雜項設備費4,2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00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09,6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9,6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3,9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二、本分支計畫係配合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總體目標，以植物保育為核心，推動重要關注區域監測調查、瀕危植物搶救復育、民族植物傳統生態知識收集等工作，並就植物保育技術及植物物種鑑定等提供技術協助。藉由植物專業研究團隊的參與，使淺山植物生態保育獲得落實，並配合國土綠網計畫各部門成果，建立跨部門、跨空間之合作關係，強化橫向與縱向整合及各利益關係者之參與，逐步建置國土生態綠網，以達到擴大中央山脈生態保育廊道至周邊土地的保護效應，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1.業務費16,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70		(2)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9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0		(4)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7,470千元。
2051 物品	1,340		(5)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2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0		(6)委託辦理國土綠網瀕危植物保育救援與社區合作輔導計畫1,8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7)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3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等費用3,6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117,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26,900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 <p>(10)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0千元。</p> <p>(11)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75千元。</p> <p>(12)國內差旅費700千元。</p> <p>(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30千元。</p> <p>一、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362號函核定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辦理，計畫總經費288,435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1,535千元。</p> <p>二、本分支計畫係為促使我國受威脅植物種原永續保存與合理利用，並兼顧中南部區域平衡及不同特性植物的遷地保育需求，持續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第二期)計畫」。利用前期計畫基礎，以「推動臺灣區域平衡與建構植物史觀，建立中、南部植物展示、教育與保種場域」為主軸，擴大原生特稀有植物的展示教育及資源利用，促使臺灣的植物保育工作得以落實及永續維持。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係興建之植物園與保種設施，使全國植物遷地保育體系臻於完整，預期可提升我國受威脅植物保種率，由55%(第一期目標)提高至75%(第二期目標)，符合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全球植物保育策略標準，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6,000千元。</p> <p>(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0千元。</p> <p>(2)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00千元。</p> <p>(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千元。</p> <p>(4)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500千元。</p> <p>(5)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40千元。</p> <p>(6)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510千元。</p> <p>(7)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p>
2000 業務費	16,00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		
2072 國內旅費	730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7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7,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包等費用7,450千元。</p> <p>(8)辦公廳舍、各植物園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00千元。</p> <p>(9)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50千元。</p> <p>(10)國內差旅費730千元。</p> <p>(11)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900千元。</p> <p>(1)辦理嘉義樹木園植栽展示與景觀設施整建工程等公共建設10,71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12千元:按施工費9,64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9,111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4,111千元×1.5%=21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購置雷射測距望遠鏡組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88千元。</p>
04 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1,718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號函核定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545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1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827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		二、本分支計畫係配合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總體目標，移除入侵外來種動植物，保護國內環境生態系統，並復育原生樹種及營造生態復育造林，串連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亟需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單位)共同投入人力及經費辦理，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1.業務費268千元。
2051 物品	69		(1)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3)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83		
3035 雜項設備費	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7,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4千元。 (5)國內差旅費7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50千元。 (1)辦理國有試驗林地銀合歡移除及復舊造林、人工移除、整地等工作所需經費1,383千元。 (2)購置銀合歡移除所需鏈鋸等雜項設備費67千元。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
6000 預備金	200	心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7,295	139,889	77,655	117,884	200	662,923
1000 人事費	293,300	-	-	230	-	293,5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457	-	-	-	-	126,4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32	-	-	-	-	20,9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917	-	-	-	-	44,917
1030 獎金	46,487	-	-	-	-	46,487
1035 其他給與	4,430	-	-	-	-	4,43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91	-	-	230	-	12,2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0	-	-	-	-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374	-	-	-	-	16,374
1055 保險	21,112	-	-	-	-	21,112
2000 業務費	27,885	121,411	66,272	94,791	-	310,359
2003 教育訓練費	212	120	20	90	-	442
2006 水電費	1,160	13,990	984	1,740	-	17,874
2009 通訊費	810	511	435	2,104	-	3,86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4	850	290	3,943	-	6,7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	1,549	5,847	1,436	-	9,162
2024 稅捐及規費	323	19	96	324	-	762
2027 保險費	458	176	215	422	-	1,2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95	47,431	24,680	30,553	-	113,5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1,927	1,400	1,133	-	4,622
2039 委辦費	-	-	-	1,800	-	1,8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87	-	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15	-	35
2051 物品	1,872	21,148	4,391	9,753	-	37,164
2054 一般事務費	6,490	20,253	22,259	29,437	-	78,4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449	360	1,308	-	2,9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0	391	80	715	-	1,5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5	2,233	2,440	2,543	-	8,081
2072 國內旅費	1,400	9,075	2,575	6,560	-	19,6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202	-	202
2078 國外旅費	-	598	-	-	-	598
2081 運費	60	605	185	594	-	1,4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4	66	15	32	-	117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8	18,478	11,383	22,863	-	58,15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9,000	13,995	-	22,995
3020 機械設備費	-	14,603	99	744	-	15,44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3	336	-	4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28	3,056	1,273	3,315	-	12,372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819	938	4,473	-	6,930
4000 獎補助費	682	-	-	-	-	682
4085 獎勵及慰問	682	-	-	-	-	682
60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林業試驗所	293,530	310,359	682	-
				科學支出	-	121,411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121,411	-	-
				農業支出	293,530	188,948	682	-
			2	一般行政	293,300	27,885	682	-
			3	林業管理	-	66,272	-	-
			4	林業發展	230	94,791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604,771	-	58,152	-	-	58,152	662,923
-	121,411	-	18,478	-	-	18,478	139,889
-	121,411	-	18,478	-	-	18,478	139,889
200	483,360	-	39,674	-	-	39,674	523,034
-	321,867	-	5,428	-	-	5,428	327,295
-	66,272	-	11,383	-	-	11,383	77,655
-	95,021	-	22,863	-	-	22,863	117,884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	-	22,995	15,446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	-	-	14,603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14,603	
				5651050000 農 業 支 出	-	-	22,995	843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	-	9,000	99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	13,995	744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9	12,372	6,930	-	-	-	-	58,152	
-	3,056	819	-	-	-	-	18,478	
-	3,056	819	-	-	-	-	18,478	
409	9,316	6,111	-	-	-	-	39,674	
-	4,728	700	-	-	-	-	5,428	
73	1,273	938	-	-	-	-	11,383	
336	3,315	4,473	-	-	-	-	22,86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4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917	
六、獎金	46,487	
七、其他給與	4,430	
八、加班值班費	12,2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374	
十一、保險	21,1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3,530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36	135	-	-	-	-	-	-	1	1	98	101	2	2
		2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136	135	-	-	-	-	-	-	1	1	98	101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2	26	24	-	-	275	275	281,309	270,308	11,00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9人，經費36,975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20人，經費10,456千元，合計47,431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6人，經費10,895千元。 (3)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1人，經費24,680千元。 (4)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7人，經費30,553千元。 (5)以上，共計223人，經費113,559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2人，經費33,129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417千元。 (3)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681千元。 (4)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經費32,393千元。 (5)以上，共計160人，經費73,620千元。
12	12	26	24	-	-	275	275	281,309	270,308	11,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5	1,798	1,668	33.30	56	34	20	AWD-0563。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1175-QH。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2081-QH。太麻里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7723-J6。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7730-J6。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AC-1173。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AC-1181。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AC-1182。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AC-1183。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GJ-6791。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GJ-6792。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MV-2785。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2,359	1,668	33.30	56	51	25	AQX-3192。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3.30	56	34	25	ATQ-6670。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3.30	56	34	25	ATQ-6671。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3.30	56	34	25	ATQ-6673。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3.30	56	34	25	AXD-0060。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3.30	56	34	25	AXD-0061。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3.30	56	34	25	AXD-0062。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33.30	56	51	13	3418-TG。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33.30	56	51	13	0535-WZ。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33.30	56	51	13	1115-QH。太麻里中心
1	小貨車	1	99.06	1,198	1,668	33.30	56	51	8	1203-QH。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33.30	56	51	10	4912-J2。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33.30	56	51	13	4915-J2。中埔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33.30	56	51	13	4913-J2。蓮華池中心
1	小貨車	1	111.05	1,500	1,668	33.30	56	9	13	BK-7201。六龜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燃油機車	1	97.09	149	1,248	33.30	42	3	2	中埔中心：119-DUP、122-DUP。
2	燃油機車	1	99.03	124	936	33.30	31	3	2	六龜中心：933-GEF、935-GEF。(其中933-GEF擬於112年2月汰換)
2	燃油機車	1	99.06	149	624	33.30	21	3	2	太麻里中心：720-HJS、721-HJS。(其中721-HJS擬於112年4月汰換)
6	燃油機車	1	100.06	149	2,184	33.30	73	10	11	六龜中心：791-KFW。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蓮華池中心：882-JNB、883-JNB。(其中882-JNB、883-JNB擬於112年6月汰換)
3	燃油機車	1	101.05	124	936	33.30	31	5	4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燃油機車	1	102.04	124	312	33.30	10	2	1	太麻里中心：783-MQY。
1	燃油機車	1	102.06	124	312	33.30	10	2	1	六龜中心：916-MAL。
2	燃油機車	1	102.09	124	624	33.30	21	3	3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C-5703。
1	燃油機車	1	103.03	149	312	33.30	10	2	2	太麻里中心：371-PQE。
2	燃油機車	1	103.05	149	624	33.30	21	3	3	六龜中心：087-PSP、325-P SN。
1	燃油機車	1	103.09	101	312	33.30	10	2	1	林試所：978-PUB。
2	燃油機車	1	104.04	149	624	33.30	21	3	3	恆春中心：369-TFV、370-TFV。
1	燃油機車	1	104.09	124	312	33.30	10	2	1	福山中心：MBD-9865。
1	燃油機車	1	104.09	149	312	33.30	10	2	2	福山中心：MAE-6125。
2	燃油機車	1	105.07	149	624	33.30	21	3	3	六龜中心：MHE-1553、MGN-7979。
4	燃油機車	1	105.08	124	1,248	33.30	42	7	6	福山中心：MFY-6070、MFY-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燃油機車	1	106.05	124	624	33.30	21	3	3	6071、MFY-6072、MFY-6073。 蓮華池中心：MLK-3222、MLK-3223。
3	燃油機車	1	106.07	124	936	33.30	31	5	5	福山中心：MKB-9252、MKB-9262、MKB-9263。
1	燃油機車	1	107.04	124	312	33.30	10	2	2	林試所：MPJ-5953。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49	312	33.30	10	2	2	蓮華池中心：MRC-3351。
2	燃油機車	1	107.07	149	624	33.30	21	3	2	太麻里中心：MSM-6705、MSM-6706。
2	燃油機車	1	108.06	149	624	33.30	21	3	3	恆春中心：MXV-9986、MXV-9987。
2	燃油機車	1	108.07	149	624	33.30	21	3	2	中埔中心：MYV-1331、MYV-1332。
2	燃油機車	1	109.03	124	520	33.30	17	3	3	中埔中心：MZB-7653、MZB-7655。
1	燃油機車	1	109.06	124	312	33.30	10	2	1	太麻里中心：NEK-1790。
4	燃油機車	1	109.08	149	1,248	33.30	42	7	1	恆春中心：MGP-9807、MGP-9808、MGP-9809、MGP-9811。
2	燃油機車	1	110.04	124	624	33.30	21	3	3	中埔中心：NDY-2615、NDY-2616。
2	燃油機車	1	110.06	124	624	33.30	21	3	2	恆春中心：AEE-2119、AEE-2120。
2	燃油機車	1	110.10	149	624	33.30	21	3	3	六龜研究中心：NHU-7992、NHU-7993。
6	燃油機車	1	111.03	149	1,872	33.30	62	10	4	中埔中心：NHL-9852。蓮華池研究中心：NQZ-5521、NQZ-5522、NQZ-5523、NQZ-5525、NQZ-5527。
1	特種機車	1	104.09	149	312	33.30	10	2	2	太麻里中心：703-NCF。
1	特種機車	1	104.12	149	312	33.30	10	2	2	太麻里中心：AER-5852。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預算員額：	職員	136 人	技工	9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5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9	61,900.68	797,582	1,596		-	-
二、機關宿舍	73	5,928.85	61,847	454		-	-
1 首長宿舍	1	105.75	913	14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8	4,473.30	46,403	1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	1,349.80	14,531	165		-	-
三、其他	59	8,045.62	90,545	887		-	-
合 計		75,875.15	949,974	2,937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1,900.68	-	-	1,596
	-	-	-	-	5,928.85	-	-	454
	-	-	-	-	105.75	-	-	149
	-	-	-	-	4,473.30	-	-	140
	-	-	-	-	1,349.80	-	-	165
	-	-	-	-	8,045.62	-	-	887
	-	-	-	-	75,875.15	-	-	2,93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82	-	-	682
-	682	-	-	682
-	682	-	-	682
-	682	-	-	682
-	682	-	-	68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度 數
合 計	3	21	598	2	20	289
考 察	2	13	468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	130	-	-	-
開 會	-	-	-	2	20	28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德國智慧林業應用考察計畫57	德國柏林	LIGNA木工世貿展	因應全球林業發展趨勢，瞭解德國透過AI技術，提供林業經營管理者完整資訊，發展林業管理決策系統，利於臺灣於森林經營管理長期監測及決策效率。	112.01-112.12	8	1
02 日本企業之森邁向碳中和的作為57	日本東京	日本林業相關機構	因氣候危機意識的提升以及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投資的擴大，實地考察日本企業參與森林經營創造共享價值的案例，瞭解企業參與森林營造活動與地方的合作模式，期能提供國內參考。	112.01-112.12	5	1
二・訪問						
03 生態系服務市場交易機制訪問57	英國	聯合國環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 (UNEP-WCMC)	近來經濟學家提出生態系服務付費的概念，將生態系提供的服務私有化，透過市場創造經濟誘因，吸引土地管理者保護並改善土地的健康。國內目前尚無生態系服務市場的真實案例，探訪英國生態系服務市場的推動流程與運作模式，有助於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現況，以創新思維推動台灣生態系服務市場。	112.01-112.12	8	1

會林業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0	54	70	344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無	
23	37	64	124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無	
52	67	11	13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林業學術交流57	大陸地區	中國林業局及省林業廳	前往中國國家林業局及相關林業研究單位，洽商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森林認證、林業加工、森林療癒及相關林業技術交流事宜，並參訪相關場域，促進兩岸林業永續森林經營合作模式。	112.01 - 112.12	7	2

會林業試驗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95	7	202	林業發展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1,772	192,230	-	-
10 農、林、漁、牧業		411,772	192,230	-	-

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82	-	87	604,771
-	682	-	87	604,77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21,612	409
10 農、林、漁、牧業		-	-	21,612	409

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809	26,939	1,383	58,152	662,923
7,809	26,939	1,383	58,152	662,9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森林永續經營及 產業振興計畫-林 業經營長期試驗 監測管理計畫	110-113	4.76	1.02	0.81	0.73	2.20	1. 行政院109年6月5 日院臺農字第1090 01352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77. 55億元，其中編列 於林務局172.79億 元、本所4.76億元 。 3.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科目0.73億元 。
國土生態保育綠 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年)	111-114	1.10	-	0.20	0.16	0.74	1. 行政院110年7月6 日院臺農字第1100 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9 8億元，其中編列 於林務局19.73億 元、農業試驗所0. 37億元、水產試驗 所0.52億元、特有 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5億元、桃園區 農業改良場0.26億 元、苗栗區農業改 良場0.46億元、臺 中區農業改良場0. 27億元、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0.28億 元、高雄區農業改 良場0.23億元、花 蓮區農業改良場0.44 億元、臺東區農業 改良場0.16億元、 漁業署0.71億元、 農田水利署1.20億 元、本所1.10億元 。 3.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科目0.16億元 。
國家植物園方舟 計畫（第二期 ）(112-115年)	112-115	2.88	-	-	0.27	2.61	1. 行政院111年7月15 日院臺農字第1110 0193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08 億元，其中編列於 教育部4.2億元、 本所2.88億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科目0.27億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外來入侵種埃及 聖鵝、綠鬚蜥與 恆春半島銀合歡 移除及復育計畫 (112-113年)	112-113	0.07	-	-	0.02	0.05	1. 行政院111年5月20 日院臺農字第1110 01160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86 億元，其中編列於 內政部1.16億元、 財政部1.82億元、 國防部1.16億元、 教育部0.06億元、 經濟部0.28億元、 畜產試驗所1.52億 元、林務局2.79億 元、本所0.07億元 。 3.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科目0.02億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00	1,000
1.5651052000 林業發展			800	1,000
(1)國土綠網瀕危植物保育 救援與社區合作輔導計 畫	112-112	1.將瀕危物種之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 其周邊閒置公私有土地進行復育， 達成瀕危植物長期撫育及提高存活 之目標。 2.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植物照片、分布 資料及物種鑑定之公民科學發展工 作，建立資訊服務網絡，達成協助 國土綠網生態服務給付業務推動之 目標。	800	1,000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0
-	-	-	1,800
-	-	-	1,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p> <p>、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	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p>	<p>遵照辦理，110 年度農委會主管決算已於農委會網站公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
(八十六)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三)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四)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五)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九十六)	<p>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二)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災害準備金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十五)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中國欲藉由我國資金與技術，協助自身發展基礎農業，陸續對台推出利多措施，例如 1997 至 2006 年間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一)赴陸投資農業方面： 1.近年中國內部土地、工資大幅上漲，國內市場受制新冠肺炎疫情需求不彰，通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06 至 2011 年成立「台灣農民創業園」，開始提供土地、租稅、軟硬體建設及融資等優惠措施，吸引台灣農業的技術、人才、品種與資金前往中國各地、2005 年公布 15 種原產於台灣的鮮水果零關稅、2007 年公布 19 種台灣農產品（含蔬菜、茶）零關稅、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公布 18 種農產品（含秋刀魚、石斑魚活魚運搬）3 年降至零關稅等等所謂「惠台」措施。而 2018 年中國更祭出所謂的「對台 31 項」、「對台 26 條」以及「福建 225 項清單」，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其目的皆是為吸引台灣人才及技術到中國，以及意圖吸引更多農林產業進入中國。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中國卻片面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20 日起亦暫停進口台灣釋迦和蓮霧，宣稱是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對於中國這種軟硬兩手的農業統戰策略和「養套殺」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單位定期研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防範作為；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的農業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如果是所屬單位預算進行研究研發農業科技技術，或是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委辦所進行的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對於研究研發成果應建立一套保密機制，並強化防止中國竊取；再者，為防範台灣農業技術及人才外流至中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亦應建立一套安全把關機制，包括法規規範之建立、農產品「種源」和農業技術的管制，以及對中國農業統戰意識形態的研究和破解等。</p> <p>與價格風險高，生產面受到水旱災及疫病影響，外銷則遭逢美中貿易戰；近年陸續公布「惠臺措施」，因未能解決投資面臨問題，磁吸效果有限。</p> <p>2.中國農業之補貼，具有時間短暫性、取得不穩定性、審批不透明性、政策落實不確定性等，且農業投資與經營成本遠高於可能得到之獎補助，回收期限長，農委會於 110 年 3 月發布新聞（https://bit.ly/3lHL4qN），提醒投資人應注意赴陸投資農業的各項風險。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臺商赴陸投資初級農業，2008 年後明顯降溫，迄今每年皆未達 10 件，近 3 年每年更不到 6 件，相較於 1993 年 152 件與 1997 年 210 件，明顯減少。</p> <p>3.持續落實赴陸農業投資管理措施：</p> <p>(1)對於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列為赴陸投資「禁止類」共 409 項。</p> <p>(2)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品種及科技保護、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及落實邊境防檢疫等完整配套措施。</p> <p>(3)對違法在中國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將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規定予以裁處。</p> <p>(二)兩岸農產貿易方面：</p> <p>1.為減少對中國單一市場依賴，已採取相關措施，出口至中國占我國農產品總出口量、值比率，分別自 105 年 26.0%、21.7%，降至 110 年 19.5%、19.8%，均低於 2 成；而出口至其他國家持續成長，110 年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出口值分別較 109 年成長 36.7%、16.1%及 20.6%，另出口新南向國家亦具體成長，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澳大利亞分別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8.3%、27.3%、16.8%、13.9%與 29.1%。</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農委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p> <p>(三)兩岸農業科技交流方面：</p> <p>1.嚴管核心科技：國家核心科技每年認定，每半年填寫「活動清冊與報告書」送科技部備查。農委會科技計畫，以契約列管人員出入中國大陸，研發成果境外(含視訊)發表須核准。</p> <p>2.嚴審農業投資：農業投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嚴審，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441」，管制出口動物種畜禽 21 項及植物種苗 31 項(110 年 7 月 28 日增修 18 項)。</p> <p>3.規範兩岸農業交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赴陸交流人員，不得擔任大陸委員會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等職務。</p> <p>4.增訂違法外流研發成果之處分：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將撤銷違規人計畫補助，追回補助款。停止違規人申請及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 1 至 10 年；嚴重者終身停權。</p>
(七十九)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3,01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赴越南開拓東南亞市場、推動園區循環農業及機能性食品原料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參加北美生技展、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p>
	<p>農委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或改為線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與活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四十二)	林務局 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土地多個公私有土地，因此，移除時須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相關移出規劃。	農委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陳送行政院「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草案)，奉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辦理，規劃恆春半島各土地管理機關在 113 年底前完成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計 1,670.2 公頃，收購私有(租用)土地移除銀合歡計 11,417 公頃；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平臺會議」與各土地管理機關研討相關執行事宜。
(一)	林業試驗所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 億 0,888 萬 6 千元，以因應辦理相關作業，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 5 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業試驗所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授林試字第 11122228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